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蔡諄昶

電話：(03)5216121 #288

電子信箱：010450@ems.hccg.gov.tw

受文者：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2005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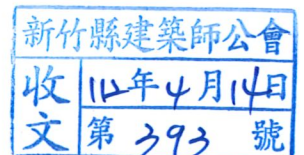
主旨： 檢送「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4月底前大規模開挖  
第三方現況鑑定\_第04次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國民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龍來球場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府教育處、政風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黃技士柏鈞、蔡技士諄昶)

#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北京高工委

1952  
1952年10月  
1952年10月



1. 依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契約第 15 條(四)及第 21 條(四)規定，請廠商(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現況鑑定」作業。
2. 請乙方至今日出席，有意願之技師、建築師公會，儘速墊付繳交初勘費用。該費用後續另依《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契約規定辦理。
  - (1) 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
  - (2) 全國建築師公會
  - (3)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4)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5)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6)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7)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8)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3. 訂於 4. 13(四)上午 10:00，邀請鑑定初勘，集合地點：竹市西大路 559 號。(若因其他第三公正方，技師、建築師公會，有其他初勘規劃，可另外配合其他初勘時間，辦理領勘。)

(二) 「現況調查及紀錄」鑑定要旨：

「新竹市立棒球場地」，係新竹市政府依「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契約」委託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由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造及PCM之政府公共工程。

為確認標的物已施工部份之構造、設施(備)、植物生長及使用材料品質等，在開挖(破壞擾動)之前的狀態，特向第三方公會申請標的物之「現況調查及紀錄」鑑定作業。爾後，該標的物如發生損害事件之爭議時，用以比對其損壞變化情形、回復原狀基準、或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之依據。

(三) 請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第三方公會，今日會中詢問：

「針對可能涉及標的物已施工部份之構造、設施(備)、植物生長及使用材料品質等之『現況調查作業及紀錄項目』疑義。」，逐一系列項，以書面方式，詳實整理說明提出，俾利技師、建築師公會鑑定初勘時，研商確認。

八、 散會：112年4月10日 上午12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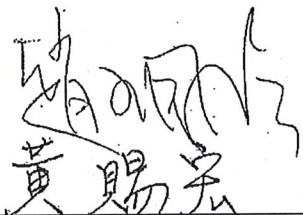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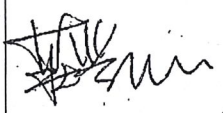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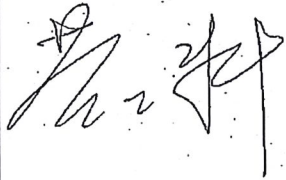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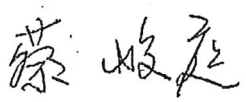
新竹市立棒球場回填土壤級配檢測實施計畫第4次工作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2年0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工務處養護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科長嘉陽

肆、出席人員：

單位	簽到處	單位	簽到處
本府教育處	 黃賜宏	本府政風處	
新竹市立體育場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龍來球場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單位	簽到處	單位	簽到處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張中杰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吳忠真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蔣宏維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楊耀昇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竹縣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文欽	本府工務處	黃相鈞